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38653202130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中艺电脑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中艺电脑销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中艺电脑销售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中艺电脑销售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	-	-	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复印机	1	470.00	4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0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柒拾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博峰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810108012011000219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